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农商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 亿元 7 天通知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办理 1 笔 1.7 亿元 7 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如下：

存款主体：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期限：7 天通知存款

存款金额：1.7 亿元

存款利率：0.75%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1826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3400213009535E，注册地址：西昌市胜利南路二段 2 号，主要经营：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灌溉服务等。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52508-00324，取水许可编号 B513433S2022-0007。2022-2025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810.38 万元、8815.56 万元、11403.36 万元、11809.76 万元，净利润为：5937.68 万元、7026.67 万元、7522.68 万元、7244.8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28823665.26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4.7979%），故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坚持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交易定价根据本行相关定价管理办法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上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净额 5%以上的交易”。2026 年二季度，本行资本净额为 104.57 亿元。本次大桥水电公司转存 1.7 亿元 7 天通知存款，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63%，超过 1%，系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认可意见，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进行公允性、合规性审查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

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